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1 MAB

UCH/10/1.MAB/220/6REV

2010年6月17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13日至15日，西班牙卡塔赫纳

西班牙国家水下考古博物馆

决议和建议

第1/MAB 1号决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1. 选举卡门·加西亚·里韦拉（西班牙）为第一次会议主席；
2. 选举皮拉·卢纳·艾利盖琳娜（墨西哥）为第一次会议副主席。

第2/MAB 1号决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1. 审查了第UCH/10/1.MAB/220/2号文件；
2. 通过列入本文件中的议程。

第3/MAB 1号建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1. 审查了第UCH/10/1.MAB/220/3号和第UCH/09/2.MSP/220/5号文件；
2. 建议制作教科文组织电子表格，以便在《公约》所载国家合作机制框架内传阅通知；
3. 认为《公约》所载国家合作机制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在遗址遭受威胁时在研究项目中合作，因此需要采用一种简便而迅捷的方式。传阅通知的电子表格似乎是最合适的工具，因为其中的信息可由国家主管当局直接填写（《公约》第22.1条），而且表格也支持自动翻译，这样在行政手续方面不会耗费太多时间；
4. 认为密码保护和登入功能确保安全使用此种电子表格；
5. 建议各缔约国**有权**选择愿意提供多少相关遗址的信息。

第4/MAB 1号建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1. 审查了第UCH/10/1.MAB/220/4号、第UCH/09/2.MSP/220/6号、第UCH/09/2.MSP/220/INF.3号和第UCH/10/1.MAB/220/INF.3号文件；
2. 认为《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章程》第1(e)条中列出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并且可以认为委员会不

用申请认可；

3. 建议缔约国会议在认可标准通过之前不要依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章程》第1(e)条认可任何非政府组织；
4. 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咨询机构的章程》第1(e)条下的如下认可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相关指令”中设定的标准经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做必要的更改后在申请中通过；此外还要求
 - b. 相关非政府组织应根据《公约》各项原则设定目标，举办活动，制定法规和章程；
 - c. 相关非政府组织应参与活动并具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专业技术和经验。
5. 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如下认可程序：
 - a. 秘书处应接收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尤其是要求
 - i. 证明是依法成立的，
 - ii. 其法律规约和章程，
 - iii. 其过去和当前的活动细节，
 - iv. 组织成员及其理事机构清单，
 - v. 出版物登记册，以及
 - vi. 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的推荐信；
 - b. 秘书处应该检查申请是否完整，并在咨询机构开会时或通过电子交流方式将其提交咨询机构审议；
 - c. 咨询机构应该根据秘书处向其提供的信息、任何额外信息及其成员的专业技术对申请进行评估；
 - d. 咨询机构应该在做出决定的各届会议上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认可申请，并一并提交建议供其做出决定；
 - e. 会议应每四年审查一次已经认可的机构，同时考虑到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保持或终止与有关实体关系的建议，也考虑到相关机构的观点；
 - f. 必要时或者在完全没有实际合作的情况下可决定终止与一家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g. 在特殊情况下，或者如果情况需要，与一家组织的关系应该

- i. 在决定终止关系之前，由缔约国会议暂行终止或在紧急情况下由咨询机构本身暂行终止；或者
 - ii. 立即决定终止。
- h. 咨询机构的每个成员都应当能够请求秘书处咨询该机构的其他成员，共商可能要求终止与某家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问题，提出证据或者佐证使其能够正确评估这一请求。
- i. 尽管非政府组织可以正式宣布其同意与咨询机构合作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但对教科文组织或《公约》标志的使用应该由教科文组织的细则和条例来规范。
6. 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一种认证申请格式，该格式适于提供评估认可标准是否达到所需的信息；
7. 建议秘书处对认可申请进行登记，将其提交咨询机构进行审议，并列出一份经缔约国会议认可的、公众可获取的最新组织名单；

第5/MAB 1号建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1. 审议了第UCH/10/1.MAB/220/5号文件；
2. 认为根据其《章程》第1(b)条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宣传水下文化遗产遗址保护最佳做法和资料保存的标准和方式，是它的一项职能；
3. 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 a. 便利修订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及在这一方面进行合作的国家立法，特别是在小岛屿国家；
 - b. 提醒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16条时修订并落实国家立法，以及防止本国公民和在领水外悬挂本国船旗的船舶进行的活动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协助起草明确的国家法规，授权对水下文化遗产遗址进行干预，其中也包括偶然对这些遗址和遗址仅可能位于且需国家主管当局核准方能干预（《公约》第22.1条）的地区产生影响的活动相关的法规；
 - d. 鼓励各国强制规定本国在海床或河床上工作的国家当局、部委和部门，如海岸警卫队、海军、清淤部门、研究部门、渔业监管部门等，与国家主管当局秘密交流有关探明的水下文化遗产信息或者与文化遗产相关或对其产生影响

- 的活动信息（《公约》第22.1条）；
- e. 建议各缔约国也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家水文及海洋部门提供信息和合作；
 - f. 收集和传播有关公共渠道和公众认识项目的经验记录，尤其是模拟潜水艇、海洋公园和潜水路径；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网站合作，向全球受众提供虚拟的现场途径；
 - g. 制定国家清单编制准则，以确保国家数据库具有长期交流性，并吁请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为此提供援助；
 - h. 按照《公约》的规定制定潜水员道德准则并与第三方实体，特别是潜水员培训机构合作；
 - i. 为缔约国培养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能力提供援助；
 - j. 就稳定水下文化遗产带来的好处开展研究，并使得保护工作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旅游业相容；
 - k. 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恶劣因素进行研究并找到补救措施；
 - l. 建议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处紧急征聘额外长期工作人员，并划拨额外资源促进与缔约国的交流，并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第6/MAB 1号决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1.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后马上举行下一届会议；
2. 决定利用电子邮件实现电子办公，并在做必要的更改后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3. 决定如果咨询机构成员的简单多数已经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则仅通过电子交流方式做出决议并提出建议。

第7 / MAB 1号建议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经其大多数成员以电子交流方式，

1. 审议了UCH/10/1.MAB/220/INF. 2号文件；
2. 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沉船和水下遗址潜水道德守则草案；
3. 建议将上述草案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